

股票代码:600575

债券代码:122235

股票简称:皖江物流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编号:临2016-014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芜湖港”公司债券回售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回售代码:100929
- 回售简称:芜湖港回售
- 回售价格:100元/张
- 回售申报日:2016年2月22日、2016年2月23日、2016年2月24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6年3月21日
- 债券利率不调整

特别提示:

- 1.根据“芜湖港回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投资人有权决定是否回售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2芜湖港;债券代码:122235;债券利率:4.99%;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12芜湖港”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12芜湖港”的未被回售部分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4.99%不变)(本期债券采取按单只计算,不复利)。
-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期的市场价格,本公司决定不上调“12芜湖港”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12芜湖港”的未被回售部分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4.99%不变)(本期债券采取按单只计算,不复利)。
- 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所有债券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每年3月21日)按4.99%的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其中,债券持有人选择不回售的,其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4.99%;部分回售的,发行人兑付回售部分的债券的本金,债券持有人持续持有部分在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4.99%;全部回售的,发行人兑付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

4.回售价格:100元/张。

5.回售申报日:2016年2月22日、2016年2月23日、2016年2月24日。

6.回售资金发放日:2016年3月21日。

7.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芜湖港”。

8.投资者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3月20日至2016年3月19日期间的利息。

一、“12芜湖港”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芜湖港回售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芜湖港。

3.债券代码:122235。

4.发行总额:15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在债券存续3年后未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4.99%。(在债券存续3年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后,债券利率在存续期后2年将上调至4.99%)。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4.99%,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的票面利率。

8.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即每张人民币100元。

9.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12芜湖港”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的票面利率。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12芜湖港”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者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的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申报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将通过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将持有的本期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将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后,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11.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的申报回售。

12.“12芜湖港”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13.对“12芜湖港”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6年3月21日)至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

八、回售实施的安排

1.时间:2016年2月16日、2016年2月17日、2016年2月19日、2016年2月21日、2016年2月23日、2016年2月24日。

2.申报:本公司将通过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29,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将被注销。

3.对“12芜湖港”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6年3月21日)至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

九、回售实施的安排

1.本次回售等同于“12芜湖港”,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6年3月21日)卖出债券的价格(净价)卖出“12芜湖港”债券,请“12芜湖港”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2.本公司对债券持有人“12芜湖港”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即“12芜湖港”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计算计息和息差之和作为结息的依据。

3.关于本次回售和回售利息的说明

4.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5.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6.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7.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8.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9.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10.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11.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12.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13.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14.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15.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16.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17.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18.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19.上市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0.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2.税费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3.其他费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24.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29,回售简称:芜湖港回售。

2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6.回售申报日:2016年2月22日、2016年2月23日、2016年2月24日。

27.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28.回售金额:以10张(即面值合计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29.回售申报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报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公司对本期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申报回售(限申报日申报期内)。

30.选择回售的投资者将回售申报期间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手续的视为投资者选择不回售,“12芜湖港”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决定。

31.回售选择权:如果投资者选择不回售,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32.回售选择权:如果投资者选择回售,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33.回售选择权:如果投资者选择回售,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34.回售选择权:如果投资者选择回售,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35.回售选择权:如果投资者选择回售,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36.回售选择权:如果投资者选择回售,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37.回售选择权:如果投资者选择回售,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38.回售选择权:如果投资者选择回售,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39.回售选择权:如果投资者选择回售,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40.回售选择权:如果投资者选择回售,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41.回售选择权:如果投资者选择回售,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42.回售选择权:如果投资者选择回售,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43.回售选择权:如果投资者选择回售,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44.回售选择权:如果投资者选择回售,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45.回售选择权:如果投资者选择回售,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46.回售选择权:如果投资者选择回售,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47.回售选择权:如果投资者选择回售,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48.回售选择权:如果投资者选择回售,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49.回售选择权:如果投资者选择回售,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50.回售选择权:如果投资者选择回售,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51.回售选择权:如果投资者选择回售,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52.回售选择权:如果投资者选择回售,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53.回售选择权:如果投资者选择回售,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54.回售选择权:如果投资者选择回售,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55.回售选择权:如果投资者选择回售,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56.回售选择权:如果投资者选择回售,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57.回售选择权:如果投资者选择回售,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58.回售选择权:如果投资者选择回售,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59.回售选择权:如果投资者选择回售,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60.回售选择权:如果投资者选择回售,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61.回售选择权:如果投资者选择回售,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62.回售选择权:如果投资者选择回售,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63.回售选择权:如果投资者选择回售,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64.回售选择权:如果投资者选择回售,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65.回售选择权:如果投资者选择回售,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66.回售选择权:如果投资者选择回售,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67.回售选择权:如果投资者选择回售,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68.回售选择权:如果投资者选择回售,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69.回售选择权:如果投资者选择回售,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70.回售选择权:如果投资者选择回售,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71.回售选择权:如果投资者选择回售,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72.回售选择权:如果投资者选择回售,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73.回售选择权:如果投资者选择回售,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